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43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4,23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0,350 元，尚應補繳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登寶